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通知

B〔2020〕秘书三科—42号

五通桥区政府:

张彤同志5月1日在五通桥区政府《关于修正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规划面积的请示》(五府〔2020〕13号)上批示:**同意**。

现将市领导批示及有关材料转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正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规划面积的请示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日

抄送:黄平林、廖克全,杨登廷、唐代祥;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承办科(室、办):秘书三科　　承办人员:刘思余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2134699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五府〔2020〕13号　　签发人：李　良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正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规划面积的请示

市政府：

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规划环评历时近4年，已于2020年3月25日通过了专家评审，但因我区在准备相关资料时发生疏漏，致使市政府批复的规划面积与规划文本中的规划面积不一致，评审专家要求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现将有关情况请示如下。

一、前期工作的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对《乐山（五通桥）盐磷化

工循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审查时提出采用园区移位扩区的思路，将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的和邦组团、永祥组团和福华组团作为过渡保留区划入新型工业基地规划范围，以完善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规划环评手续。2019年3月，我区按照该思路完成基地规划环评报告书初稿编制，并多次咨询专家和征集意见。9月18日，市政府《关于设立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的批复》（乐府函复〔2019〕25号）“同意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规划面积41.03平方公里〔包括4.96平方公里的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过渡保留区和36.07平方公里的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建设区〕。”

2019年11月4日，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条款解释的函》明确：参照1公里范围从严管控1公里范围内向1公里范围外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省级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新设置化工园区和新、老园区共存的思路存在分歧，基地规划环评工作一度陷入僵局。为推进基地规划环评的审查，省生态环境厅建议取消基地规划范围内的过渡保留区和岷江1公里范围区域，不再采用园区移位扩区的思路，按离岸1公里新设园区思路推进规划环评。因此，编制单位对规划文本几易其稿，规划范围、规划面积不断进行修改以适应规划环评报批的要求。12月31日，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审议并同意调整五通桥区新型工

业基地规划范围，调整后的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面积36.07平方公里，与规划环评最终确定的26.64平方公里面积不一致。

二、恳请事项

为统一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规划范围和规划面积，确保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规划环评通过审查，现恳请市政府将乐府常定〔2020〕12号文中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规划面积36.07平方公里修正为26.64平方公里，其他事项不变。

妥否，请批示。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6日

（联系人：赵伟；联系电话：13388275963。）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